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吳沛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306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MR647E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114年6月29日經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，及於114年7月1日施行後，相關配套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儘速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規定，將「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」改設為「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」，並依該辦法及前開保訓會函文辦理高風險職務、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等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，另請各一級機關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完成上開事項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5/07/11 11:40:28 文 章
交 換

電子文
文 騎

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